

第八章

緊急情況

801. 若期交所運作的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期貨結算所及期交所可能同時要求所有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停止買賣或登記任何新增未平倉合約，並在結算所及期交所規定的期間內為其所有當時仍未平倉的合約進行平倉。因此，期交所可能只為「只限清盤買賣」而開市。在此期間，期貨結算所只會接納識別為其他合約平倉而進行買賣的合約作登記及結算。
- 801A. 倘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或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無法有序運作，董事總經理（經事先向董事會提及後）及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期貨結算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施或服務，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董事總經理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期貨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董事總經理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期貨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當董事總經理根據本規則暫停期貨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其須於暫停設施或服務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或香港交易所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期貨結算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802. (已刪除)
803. (已刪除)